

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肥东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包）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肥东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ADDGZ500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开标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肥东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包）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与北张路交口安徽深燃调度大楼10层，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77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肆仟零壹拾贰万贰仟陆佰零肆元整（40122604元）

质量：合格

工期：360日历天

备注：详见附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无

招标人名称：合肥东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四顶山路与寓酒路交口东北120米

联系人：袁晓冬

联系方式：0551-6772586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项目负责人：陈炳东

联系电话:0551-67758793

公示期: 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0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项目负责人:陈炳东,联系电话:0551-67758793。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人:郑工、段工,联系电话:0551-67711296。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04月17日